

法務部「修復式司法」個案管理員教育訓練活動 課程表

期程及時間		課程名稱	內容重點與說明	活動地點
期程	時間			
第一天 4月29日(一)	09:30~10:00	報到		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會議室 (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)
	10:00~10:20	開訓-長官致詞		
	10:20~11:10 (50min)	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實踐之現狀與展望	我國發展史、法制規章、實施計畫、教育訓練、宣導措施、表揚活動、專案經費、推動成效、修復促進者工作倫理與工作指引等	
	11:10~12:00 (50min)	會計核銷重點提醒與年度成果報告鳥瞰及建議	年度修復式司法經費業務核銷重點與會計作業提醒、各地檢署112年度成果報告檢討與策進	
	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		
	13:30~15:00 (90min)	修復式司法之國際趨勢與規範	從國家刑事司法發展瞭解修復式正義理論、瞭解國際規範如何鼓勵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正義、瞭解世界各國修復式司法發展趨勢以及實證(有效性)基礎	
	15:00~15:20	休息		
	15:20~16:10 (50min)	族群、性別、文化敏感度及自我覺察(一)	多元文化接納與尊重、性別與權力、自我覺察與系統互動之影響，覺察自我可能因文化及專業背景而產生之偏見、以開放的態度學習修復式司法工作	
	16:10~16:20	休息		
第二天 4月30日(二)	09:10~10:00 (50min)	子系統作業實機操作及問題解決	介紹本部刑案系統之「修復式司法子系統」相關功能、注意事項與常見問題解析	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電腦教室 (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)
	10:00~10:20	休息		
	10:20~11:50 (90min)	修復式正義理念之價值及於世界各國之實踐	介紹修復式司法之價值與原則(包含被害人優先原則、尊重、平等、賦能、減少傷害、知情同意、隱私保護、利益迴避、工作倫理)及其重要性;另除VOM模式外,各國其他運作模式之介紹與運用於我國實務之可行性	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會議室 (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)

期程及時間		課程名稱	內容重點與說明	活動地點
期程	時間			
	11:50~13:20	午餐及休息		
	13:20~15:00 (100min)	個管員解說說明 範例介紹及演練 (一)	修復式司法方案介紹與解說、當事人常見問題分享	
	15:00~15:20	休息		
	15:20~16:10 (50min)	個管員解說說明 範例介紹及演練 (二)	修復式司法方案介紹與解說之分組演練	
第三天	09:30~10:00	報到		台灣高等 檢察署第 三辦公室 3樓博愛 講堂(臺 北市博愛 路164號
5月8 日(三)	10:00~12:00 (120min)	地檢署實務案例 分享	由專業講座主持，並邀請2位促進者(或資深督導)以案例分享方式(指定案例類型)，讓個管員初步體會案件執行情形	
	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		
	13:30~15:00 (90min)	從「紐西蘭家庭 親族會議」影片 介紹修復促進模 式(一)	「紐西蘭家庭親族會議」影片約44分鐘，分階段進行	
	15:00~15:20	休息		
	15:20~17:20 (120min)	從「紐西蘭家庭 親族會議」影片 介紹修復促進模 式(二)	「紐西蘭家庭親族會議」影片約44分鐘，分階段進行	
第四天	09:00~09:50 (50min)	再談我國修復式 司法之演進與實 務運作模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復式司法之人本精神 ● 衝突理論 ● 修復動力 ● 我國修復對話之運作模式 ● 外聘講座(1人) 	台灣高等 檢察署第 三辦公室 3樓博愛 講堂(臺 北市博愛 路164號
	09:50~10:00	休息		
	10:00~12:00 (120min)	從「午後彌撒」 影片介紹修復實 務推進模式(一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促進者觀點：場地之挑選重點、對話引導技巧(中立、增能、轉化等)、事前雙方之準備工作 ● 當事人之心理防衛與動力 ● 當事人觀點：對應我國修復對話之運作模式、原諒與放下之體悟、修復式司法政策價值與優點 ● 外聘講座(1人) 	
	12:00~13:30	午餐及休息		
	13:30~15:00	從「午後彌撒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促進者觀點：場地之挑選重點、對話 	

期程及時間		課程名稱	內容重點與說明	活動地點
期程	時間			
	(90min)	影片介紹修復實務推進模式(二)	引導技巧(中立、增能、轉化等)、事前雙方之準備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當事人之心理防衛與動力 ● 當事人觀點：對應我國修復對話之運作模式、原諒與放下之體悟、修復式司法政策價值與優點 ● 外聘講座(1人) 	
	15:00~15:20	休息		
	15:20~16:50 (90min)	實務會談演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關心人的對話 ● 對當事人疑問之回應 ● 評估：意願、風險、參與人員 ● 相關資源需求評估 ● 外聘講座(講師1人、助理講師1人) 	
第五天 5月10日(五)	09:00~10:30 (90min)	被害人與行為人心理歷程與動力解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被害人心理反應、創傷與需要、受害人可能之危機與因應策略、瞭解行為人心理反應、影響與需要 ● 瞭解修復動力；對原諒、認錯、羞恥等議題的了解、同理心概念 	台北地檢署第三辦公室2樓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)
	10:30~10:40	休息		
	10:40~12:10 (90min)	「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」導讀	以「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」一書為出發點，理解受害者及其家屬修復自我時，所需要的權利與能力。	
	12:10~13:30	午餐及休息		
	13:30~15:00 (90min)	修復式司法之基礎法律知能與協議書撰擬	民刑事法律程序與規定介紹、協議書之撰寫及說明、協議時尊重雙方參與者意願(是否進入協議、協議方式與內容由參與者自主)	
	15:00~15:10	休息		
	15:10~16:00 (50min)	測驗	本次研習之學習成果檢視(測驗題+簡答題)	
	16:00~16:50 (50min)	修復式司法業務座談會暨經驗分享	事前擬請各參訓者準備書面提案(執行困境、策進建議或需法務部協助之處)	
16:50~	賦歸			